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2-015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2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16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9号北新中心A座17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兵先生

(六)出席情况:

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的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93人,代表表决权股份1,052,510,0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12,919,2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7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339,590,7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0%。

此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4,173,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577%;反对18,336,8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1.74221%;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9,034,1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987%;反对18,336,8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125%;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4%。

表决结果:通过。

王竟达女士获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获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天津灯塔涂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13,317,5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97%;反对126,6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03%;弃权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27,244,5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23%;反对126,6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所审议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股东(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639,065,870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晏国华、张贺诚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2-007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2月16日(星期三)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2月16日15: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16日15: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汉都路999号中建大厦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东耀先生。

6.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4人,代表股份587,316,1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525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528,294,5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1280%。

2.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6,017,6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975%。

3.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2人,代表股份6,437,1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207%。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5.会议议程

6.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

7.会议费用

8.上网公告说明

9.备查文件

10.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208,9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904%;反对3,228,1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2,208,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904%;反对3,228,1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551,879,070股)回避表决。该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

11.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208,9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904%;反对3,228,1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2,208,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904%;反对3,228,1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551,879,070股)回避表决。该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

12.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208,9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904%;反对3,228,1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2,208,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904%;反对3,228,1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551,879,070股)回避表决。该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

13.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208,9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904%;反对3,228,1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2,208,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904%;反对3,228,1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551,879,070股)回避表决。该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

14.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208,9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904%;反对3,228,1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2,208,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904%;反对3,228,1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551,879,070股)回避表决。该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

15.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208,9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904%;反对3,228,1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2,208,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904%;反对3,228,1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551,879,070股)回避表决。该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

16.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208,9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904%;反对3,228,1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2,208,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904%;反对3,228,1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551,879,070股)回避表决。该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

17.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208,9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904%;反对3,228,1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2,208,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904%;反对3,228,1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551,879,070股)回避表决。该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

18.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208,9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904%;反对3,228,1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2,208,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